

# 专职实验技术骨干岗位津贴发放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鼓励在实验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室建设工作第一线工作人员多作贡献，完善实验支撑体系、提高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长期在实验室相关岗位工作，承担实验教学、设备维护与管理或科研工作，一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工作认真、取得一定成绩的专职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- 1、长期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，担任基础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（主任或副主任）。
- 2、全校化学危险品专职管理人员。
- 3、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的技术人员。
- 4、在重点实验室从事大型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的技术人员。

## 三、实施办法

1、实验技术骨干岗位津贴分为二档（见附件）。担任基础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（主任或副主任）为1档；其他实验技术骨干为2档。

2、各实体院、系（所）根据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条件初步确定人员，签报设备处审核，人事处审批。

## 四、附则

本办法从二〇〇五年一月起执行，由设备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